

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平顶山市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要求，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加强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以公开促工作、树形象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圆满地完成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卫东区市场监管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职权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标准基础工作信息等相关市场监管工作信息。通过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互联网+监督”等方式深入完善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公正执法公开公示等信息。全年共受理“12315”投诉1781起，举报691起，挽回经济损失59.53万元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企业803户，办理行政处违法案件108起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2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案件，历年无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案件。

3.对所有信息都严格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透明，同时，又要认真考虑各类信息的保密性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并定期组织分局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通过积极努力、扎实负责地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。三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。

1、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全面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是我们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，没有对《条例》的正确把握和深刻理解，就做不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进一步明确责任，积极协调分局各股、室、队、所的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，落实人员，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。

3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,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4、加强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宣传栏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